

信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获证组织须知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XCC-GK-002

版次：A/0

编制：编制小组

审核：黄名

批准：吴硕

发布日期：2026.02.28

实施日期：2026.02.28

目录

前言	3
一、认证申请	4
二、申请评审	5
三、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6
四、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6
五、实施审核	7
六、初次认证审核	8
七、监督审核	9
八、再认证审核	9
九、特殊审核	10
十、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0
十一、认证决定	10
十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1
十三、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2
十四、申诉（投诉）处理	14
十五、信息通报	14

前言

尊敬的客户：

您好！信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认证或XCC）愿竭尽全力为您提供认证服务。

信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4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2221号，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审批，准予从事ISO9001（质量）、ISO14001（环境）、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的总部认证机构。

拥有国家注册相应领域级别的审核员。已实现业务过程建立、组织结构、各项资源的全面整合及统一管理。主要业务范围涵盖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认证服务。

信安认证以“让管理体系与业务相融合”为使命，以“成为最具公信力且最受尊敬的服务型认证机构”为愿景，恪守“公正、诚信、专业、高效、增值”的核心价值观。清晰的“信安”品牌定位于我们的目标客户是既要寻求认证，又要提升内部管理的组织。信安认证团队拥有一支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职业道德素质优良的管理与认证审核团队。信安认证坚持“公正公开、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公正规范、求实创新、诚实高效、专业共赢”的管理方针；致力于为客户传递信任和提供增值的认证服务。

公司着眼于客户和社会的需求和期望，适应于当今市场和客户日益增长的全球性和综合性服务的需求。信安认证依托多年的质量管理经验和强大的技术后援和渠道，坚持“公正规范、求实创新、诚实高效、专业共赢”的管理方针，携数十名认证界精英，不断开拓新领域，增加新项目，提升服务档次，一如既往地以一流的专业水平，完善的内部管理，严谨的工作作风，热诚的服务精神，全方位的后服务，竭诚为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提供全方位的经济、高效、优质、增值的服务，为推动我国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的发展奉献一份光和热。

现将有关认证认可法规、规章、认证规则和认可规范规定的管理体系认证程序和相关要求告知贵单位，请贵单位知晓。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和相关要求

一、认证申请

（一）贵单位具备以下条件，可向我机构提出认证申请：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包括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并处于有效期内。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 按认证标准建立的管理体系运行已满三个月，且完成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于QMS、EMS、OHSMS）；
5. 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适用于所有管理体系）。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适用于OHSMS）；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适用于QMS）；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适用于EMS）；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适用于OHSMS）。
9. 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即行政监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注明：组织不属于故意违法，或组织已按《责令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限整改；针对同一类OH&S违法问题，组织12个月内未受到两次（含）以上行政处罚（适用于OHSMS）。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适用于QMS）；
10. 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具体的条件。

（二）贵单位应按照我机构工作人员要求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 信安认证格式化的认证申请书（适用时，含多场所清单），其中贵单位名称、地址、认证标准、申请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的填写须清晰；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政府部门官网查询截图均可）；

3. 适用时，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原件扫描件或政府部门官网查询截图均可），其中，环境管理体系（EMS）、合规管理体系（CMS），还应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

4. 一年内所发生的与管理体系有关的事故、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原件扫描件或政府部门官网查询截图均可）。

5. 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PDF或原件扫描件），至少包括组织机构及职责、生产/服务流程，以及认证规则（包括备案的）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化信息。

二、申请评审

（一）我机构接到贵单位认证申请资料时，会依据相应的认证规则、认可准则、认可方案、CNAS-TRC-012、《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相关业务范围分类手册》（CNAS编著）等文件，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贵单位官网等渠道的信息，对贵单位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满足以下要求，我机构可受理贵单位认证申请：

1. 贵单位符合本文件第一条的认证条件；

2. 申请资料真实、齐全，其中有效人数，基本上是符合实际要求的；

3. 认证范围适宜，其中产品、服务和活动范围在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资质、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范围內；

示例：QMS的产品、服务和活动范围可描述为“XXX的设计和制造”，其他管理体系描述方式为，如“XXX的设计和制造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XXX的设计和制造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XXX的设计和制造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4. 我机构能够满足贵单位所要求的认可标识、审核时间、总子证书等事项要求；

5.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二）认证证书转换

贵单位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方可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1. 我机构具有贵单位申请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2. 贵单位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3. 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4. 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5. 贵单位应能够提供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三、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一）通过申请评审的，贵单位应与我机构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贵单位和我机构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贵单位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二）我机构会及时向贵单位颁发认证证书，对贵单位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我机构官网或者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

（三）贵单位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认证后应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我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我机构通报管理体系及本文件第一条中认证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四、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一）审核方案

1.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2.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安排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24个月内进行；

（2）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即本次监督审核的开始日期距上一次监督审核的结束日期不超过12个月；

（3）除再认证的年份外，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1次；

（4）再认证审核应在证书签发日起36个月内完成。

（二）审核计划

贵单位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审核组才能到达贵单位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开始前，审核组长会编制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并通过QQ、微信、邮箱等渠道将审核计划发送给贵单位确认。审核计划中有审核组每位成员的姓名，如有异议，均可向审核组和我机构提出。

1.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贵单位完整体系的审核，审核计划覆盖相应管理体系标准的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

2. 如贵单位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无法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服务和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则需要缩小认证范围。

3.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和再认证审核，审核组会对贵单位所有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审核组至少会对贵单位其中的一个班次进行审核，但OHSMS第一个认证周期的监督审核，审核组至少会对贵单位正常办公时间内的一个班次和正常办公时间以外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五、实施审核

（一）审核组会按照审核计划的时间召开首、末次会议，贵单位的最高管理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并签到。贵单位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会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现场审核时，依据《认监委关于扩大认证审核签到系统使用范围的通知》（国认监〔2022〕4号）要求，审核组需要在“认证到”小程序上签到并上传首、末次会议图片，请贵单位配合。

（二）审核组会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贵单位的最高管理者在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贵单位自身的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三）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会向我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

1. 贵单位对审核活动不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贵单位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 贵单位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如贵单位的组织机构、场所、活动、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产品和服务类型、管理体系运行时间等）有重大不一致；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六、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则需要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一）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贵单位的管理体系和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贵单位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通用内容包括以下方面，其他审核内容详见我机构官网公布的各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

1. 了解贵单位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现场运作；
2. 评审贵单位管理体系文件，确认与贵单位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3. 确认贵单位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4. 审核贵单位理解和实施管理体系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目标识别情况；
5. 确认贵单位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 确认贵单位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7. 贵单位的产品、服务和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注：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贵单位的现场实施。如果符合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关于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贵单位现场进行的条件，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贵单位现场进行，但会通过电话、视频、QQ、微信等方式实施审核。

（二）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贵单位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贵单位的现场实施。第二阶段审核的通用内容包括以下方面，其他审核内容详见我机构官网公布的各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

1. 贵单位管理体系与管理体系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 依据管理体系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 贵单位实施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4. 贵单位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5. 贵单位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 针对贵单位管理体系方针的管理职责。

七、监督审核

（一）依据认证规则、认可规范和审核方案的要求，每一个认证周期，我机构会依据审核方案对贵单位至少开展两次监督审核。贵单位最高管理者应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贵单位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二）监督审核，审核组会重点关注贵单位的变更以及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3. 管理体系在实现贵单位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6. 任何变更；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8. 管理体系相关投诉的处理；
9.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三）监督审核的时间，根据贵单位当前有效人数和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确定，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

八、再认证审核

（一）认证证书期满前，贵单位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我机构会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贵单位管理体系持续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

（二）再认证审核在贵单位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1. 结合贵单位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贵单位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 管理体系在实现贵单位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三）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根据贵单位当前有效人数和管理体系风险类型情况来确定，不少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2/3。

九、特殊审核

（一）扩大认证范围

当贵单位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申请时，我机构会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二）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1.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贵单位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贵单位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2. 贵单位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30日内，我机构会对贵单位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十、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一）贵单位应对每次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及时将整改资料发送给审核组长。审核组长会及时对贵单位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其中，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3）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二）如贵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我机构则不予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十一、认证决定

（一）我机构会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贵单位满足下列条件，我机构会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 符合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的认证条件；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贵单位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 贵单位管理体系符合相应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 贵单位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在现场审核后6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三）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能予以再认证，也不能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四）贵单位不能满足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要求的，我机构会以书面形式告知贵单位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五）对于监督审核，我机构根据上述要求，结合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做出认证决定。

十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一）认证证书

1. 贵单位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我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 贵单位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贵单位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3.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3年，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

4. 认证证书状态，贵单位可在我机构官网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二）认证标志

贵单位应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及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1.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贵单位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贵单位产品、管理体系

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贵单位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2. 可以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站、微信公众号、产品包装等信息载体上引用认证证书（含认证标志），应使用正确的语言来说明本单位通过了管理体系认证，例如：

“本公司获得了由信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ISO9001:2015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公司获得了由信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ISO14001:2015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公司获得了由信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ISO45001:2018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XCC认证标志、CNAS认可标识、ANAB认可标识、IAF-WLA国际互认标志不能用于贵单位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不得脱离XCC认证标志而单独使用CNAS认可标识、ANAB认可标识、IAF-WLA国际互认标志。

（三）贵单位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撤销、过期失效的，贵单位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另外，贵单位认证证书被撤销后，应将认证证书寄回XCC。

（四）不得擅自修改认证证书中的任何信息，否则，贵单位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十三、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一）认证证书的暂停

贵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机构会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暂停贵单位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6个月：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反映贵单位相应的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相关重大舆情的；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3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14. 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15. 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不通知现场审核的；

16.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包括认证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暂停期间，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贵单位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消除了造成暂停的原因，我机构可通过相应的措施恢复其贵单位认证证书。

（二）认证证书的撤销

贵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机构会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日内撤销贵单位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贵单位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的；

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包括认证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认证证书的注销

贵单位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我机构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贵单位认证证书。

十四、申诉（投诉）处理

贵单位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我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均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投诉。为了维护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客观性，保护贵单位的合法权益，我机构制定了《申诉、投诉与争议处理程序》，贵单位可从我机构官网下载查阅。

十五、信息通报

贵单位通过认证后，如发生以下情况，应及时向我机构通报，可填写“认证组织信息变更申请表”并附相应的证据发送给我机构。未及时向我机构通报的，我机构一旦发现，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暂停或撤销贵单位的认证证书：

1. 贵单位名称、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生产地址，包括固定场所地址等发生变更；
2. 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发生变更；
3.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发生变更；
4. 受到行政处罚（包括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六大类，如行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
5. 发生了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
6. 发生了相关重大舆情；
7.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被注销或撤销；
8.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9. 其他。

请贵单位与我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我机构官网公开的联系人联系，我机构将积极为贵单位提供指导和帮助。

再次感谢贵单位的理解与配合！顺祝商祺！